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鄭玟臻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922
電子信箱：noviasu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秘字第1150265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15年8月24日至115
年8月31日期間進行交換中心異動設定，該區間暫停電子
公文收發作業，暫改為紙本收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15年8月14日伊總會電
字第1151073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系統進行交換中心異動設定期間，暫停電子公文
收發作業。為避免系統轉換期間業務、訊息之相關資訊未
能傳達，該期間之公文往返暫改為紙本公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